

##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张增刚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1,845.83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,575.8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,260.14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

		设备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K70	房地产业	房地产
C36	制造业	汽车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027.0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集体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，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5 次。

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，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2 次。

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 次，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赵瑜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龙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温静，2024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5 家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龙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温静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（50）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（45）万元。内控审计费 5 万元。

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5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